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8日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11月2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召集人: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- 5.主持人:储晓明董事长。
- 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位,代表股份数 16,008,334,6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47%,其中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计 24 位,代表股份数 3,178,610,8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46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位,代表股份数 13,360,172,3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,283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位,代表股份数 2,648,162,3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08%。

- 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(1)公司在任董事 9 位,出席 6 位,屈艳萍董事、谢荣、黄丹涵 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,出席 5 位,温锋、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,均获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一)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- (二)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》(逐项表决)
 - 1.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的

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讨。

2.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发行方式表决情况: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发售原则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28,34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43,5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1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9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28,3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1%; 弃权 37.443.57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.910 股)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8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4,9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42,2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1%;反对 834,9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3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6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4,9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140,342,2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1%; 反对 834,9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3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二)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.433.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三)《关于修订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70,062,74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09%; 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3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140,338,8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60%;反对 838,2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64%; 弃权 37,433,6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夏军、孙亚玲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